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ISELLE

##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謹此通告,本公司經改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室舉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股份過戶

依照其中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除上文所述更改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對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 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